

##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2.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李文斌先生

6.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,081,4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.5487%（注：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有效计算基数为89,660,500股，即目前总股本90,000,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39,500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,6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,022,8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.483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253,8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62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,1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1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238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6122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黎卜纲律师、吕俊彦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080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252,6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；弃权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黎卜纲律师、吕俊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